

股票代碼:6205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CHANT SINCERE CO., LTD

104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三段196號(世界經貿大樓C棟R2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五、散會.....	5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8
三、「董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9
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新增辦法.....	11
五、「員工道德行為守則」新增辦法.....	16
六、一百零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8
七、一百零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33
八、「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34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5
肆、附錄	
一、董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前).....	38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	40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41
四、公司章程.....	45
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9
六、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50
其他說明事項.....	50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 二、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三段 196 號世界經貿大樓 C 棟 R2 樓。
- 三、出席股數報告，宣佈開會
- 四、主席致詞
- 五、報告事項
 - (1)報告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營業狀況。
 - (2)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 (3)報告本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案。
 - (4)報告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增訂案。
 - (5)報告本公司「員工道德行為守則」增訂案。
- 六、承認事項
 - (1)承認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 (2)承認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 七、討論事項
 - (1)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 (2)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報告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營業狀況，敬請 鑒察。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詳見本手冊第 6 頁至第 7 頁)。

報告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詳見本手冊第 8 頁)。

報告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報告本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案，敬請 鑒察。

說明：依據民國 104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40001716 號函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配合修訂「董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附件三，(詳見本手冊第 9 頁至第 10 頁)。

報告案四

董事會提

案由：報告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增訂案，敬請 鑒察。

說明：依據民國 104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40001716 號函配合增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附件四，(詳見本手冊第 11 頁至第 15 頁)。

報告案五

董事會提

案由：報告本公司「員工道德行為守則」增訂案，敬請 鑒察。

說明：依據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32201564 號函及民國 104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40001716 號函，配合「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公司治理守則」之規定，增訂「員工道德行為守則」，請參閱附件五，(詳見本手冊第 16 頁至第 17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薛守宏會計師及鄭雅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審查竣事，認無不合。
- (二)營業報告書、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六(詳見本手冊第6頁至第7頁、第18頁至第32頁)。
-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 說明：(一)本公司103年度稅後純益計為新台幣(以下同)263,799,817元，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92,474,028元，扣除103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40,733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26,379,982元、加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10,737,000元，分派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2.2元，計158,045,974元，餘額182,544,156元則保留於次年度再行分派。另提撥董監事酬勞金4,768,275元及員工現金紅利30,761,038元。
- (二)擬以本公司103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中提撥158,045,974元配發現金股利，每仟股配發2,200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由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
- (四)上述分派案，若本公司於分派股息配息基準日前，因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其他情形，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 (五)檢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七(詳見本手冊第33頁)，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民國 104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40001716 號函辦理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詳見本手冊第 34 頁)，敬請 審議。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民國 104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40001716 號函辦理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詳見本手冊第 35 頁至第 37 頁)，敬請 審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一、前言

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母公司個體）為新台幣 1,410,056 仟元，較去年 1,270,243 仟元，增加 11.01%，在經營團隊的努力下，營收與業績大幅增長。

本公司為專注於連接器之製造大廠，自 2011 年啟動轉型，朝工業、車用、醫療產品佈局，成果逐漸顯現，帶動 2014 年獲利及營收大幅成長。

就車用連接器部分，營收比重從 3% 提升至 6%，其中產品應用包含 GPS、行車紀錄器及車用多媒體，目前更切入 LED 車燈與空調所使用之連接器，客戶群以歐系高階車款為主，並具有獨家供應的優勢。2014 年更成功打入日系車廠，在車用連接器部份，本公司預期 2015 年營收將呈現大幅成長。

在高頻連接器方面，主要產品為 HDMI、MICRO USB 及 Mini coaxial connector（極細同軸連接器），主要運用在 PC、LCD TV、DVD player、STB、IPTV 及 PND、Smartphone 等手持式產品方面，主要客戶包括歐洲通路商、日韓系 TV 廠、美系數位相機廠等；通訊相關連接器主要運用在電信交換機連接器與手機記憶卡連接器，主要客戶為 Alcatel、Lucent；消費性連接器則多為 NB 與 DT 內建讀卡機及 PCMCIA 連接器，主要客戶為國內 PC 系統廠商；綜觀以上產品，預期將為 2015 年業績持續推動成長。

二、一百零三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母公司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410,056 仟元，毛利率 29%，營業利益 173,866 仟元，稅後淨利 263,800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3.67 元。集團合併營業收入為 2,531,570 仟元，合併毛利率 24%，合併營業利益 209,090 仟元，合併稅後淨利 259,039 仟元，合併每股稅後盈餘為 3.67 元。

三、財務收支情形(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百零三年度	一百零二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8,598	205,109	(156,5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2,865)	10,182	(93,04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7,759)	(86,207)	(21,552)

四、獲利能力分析(個體)

項目	一百零三年度	一百零二年度
資產報酬率(%)	12.80	7.6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70	11.76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4.20
	稅前純益	44.15
純益率(%)	18.71	11.75
稅後每股盈餘(元)	3.67	2.08

五、未來發展概況

詮欣近幾年強調產品轉型與市場開發，著重舊產品改良與新產品研發，朝車用、醫療、工業及网通高頻高速產品發展，符合全球銷售市場的期待。

經過客戶多年的驗證後，汽車應用市場在 2013 年開始量產出貨，本公司除具有汽車界 TS-16949 認證外，並全面使用自動化組裝生產及檢測設備，這些自動生產設備皆由本公司自動化部門自行研發及製造。

而在醫療產業及軍用產業，本公司仍有多項專案持續進行中，並且在 2014 年已順利取得 ISO-13485 醫療認證，這將有助於在現有的醫療客戶之外，作為開發更多的醫療對象之有力武器及資源。

近年來更嗅到物聯網需求擴大及 Type C 市場，本公司早已積極佈局 Type C 產品，更進一步開發出 Gopro 極限運動攝影 Data Type-C 傳輸線；在物聯網及 BigData 部分，更取得 Molex 授權，並開發出网通交換器及伺服器的 QSFP，預計 2015 下半年開始量產出貨，可望帶動新一波營收成長！

新一代 USB Type C 國際標準介面已開始被大量導入超薄型 3C 產品，本公司亦已開發出多項新產品，用於板端及電端的 Type C，更為本公司營收持續增添動能。

展望未來，在應用產業方面，持續佈局於高科技領域；在研發方面，積極努力提升技術門檻；在生產製造方面，著力導入生產自動化；在生產基地方面，雁鳥歸巢，逐漸歸根台灣。除了要求在生產成本方面取得最優良之管控外，更準備好在品質優化及專業技術門檻上全面領先競爭對手。

負責人：吳榮春



經理人：吳連溪



主辦會計：廖美惠



【附件二】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百零三年年度盈餘分派表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薛守宏會計師及鄭雅慧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表冊，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本報告。

敬請 鑒核

此 致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倩如



賴柏榮



祥和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台融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附件三】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董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一)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該以不危害全體股東權益為考量，盡力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發生，並於董監事會議中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一)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該以不危害全體股東權益為考量，盡力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發生，並於董監事會議中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配合相關法令之修正，修正本條文字。</p>
<p>二、(八) 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視情節輕重擇案循法令或經董事會其他成員開會決議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得依一般正常管道提出申訴救濟之途徑。</p>	<p>二、(八) 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視情節輕重擇案循法令或經董事會其他成員開會決議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得依一般正常管道提出申訴救濟之途徑。</p>	<p>配合相關法令之修正，修正本條文字。</p>
<p>三、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p>	<p>三、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p>	<p>配合相關法令之修正，修正本條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u>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u>、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四、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u>公司網站</u>、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p>	<p>四、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p>	<p>配合相關法令之修正，修正本條文字。</p>

【附件四】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訂定依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與本公司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下簡稱本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合稱本公司）：

- （一）本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 （二）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不誠信行為及利益）

- 一、本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 二、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三、本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四條（專職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應指定法務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五條 (禁止提供及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本指南第三條第三項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 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 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 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 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 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 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六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本指南第三條第三項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二、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 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三、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本公司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七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二、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三、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八條（慈善捐贈及贊助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九條（董事會義務及利益迴避）

- 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 二、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 三、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條（保密機制與責任）

- 一、本公司法務室及智財部門為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 二、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一條（禁止內線交易）

- 一、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 二、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遵守本公司之保密協定相關條文其應盡之保密義務，不得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二條（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導，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三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評估）

一、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二、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四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十五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一、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二、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三、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六條（不誠信行為之通報義務）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十七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責任）

一、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二、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十八條（辦法修訂程序）

本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道德行為守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規範公司全體員工之從業道德標準，並協同公司道德行為守則以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確保公司永續經營與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守則適用於本公司集團之全體人員，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另需遵守「董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之規範義務。

第三條(保守秘密義務)

對本公司事務、業務、財務、技術、營業方針、生產計劃、人事動態及重要決策應嚴守營業秘密，不得洩漏或其他違反保密義務，退職後亦同；本公司員工未經授權，不得向外界提供或揭露機密資訊；本規定同樣適用於公司客戶及合作對象之商業資產與智慧財產。

第四條(廉潔行為義務)

本公司員工務須養成廉潔之操守，注意維護公司之聲譽，不得利用職務上之關係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客戶或廠商之招待、饋贈、或接受佣金、酬金及其他不當利益。

第五條(誠實行為義務)

本公司員工不得編造虛假之記錄，以及故意隱瞞或掩飾公司運作實況，文件表格之填寫應確實詳盡，不得偽造隱瞞。

第六條(商業往來應確實陳報)

本公司員工於執行職務而與他人為交易行為者，應確實陳報交易內容，不得隱匿或虛報，致損害公司權益。

第七條(公平誠實交易義務)

本公司員工應盡力公平對待本公司之客戶、供應商、競爭者及其他員工。不得操弄、隱瞞或濫用專有資訊、錯誤陳述重要事實或為其他不公平交易之行為。本公司員工參與各項審查、評等或選擇供應商時，應自行迴避任何可能被視為影響公平決定之情況。

第八條(利益衝突迴避義務)

本公司員工應迴避可能出現之利益衝突，如藉由職務之便而獲取私利，進而與公司競爭之行為；或者將公司資源挪為己用，進行利益輸送之行為。

第九條(不得虛偽呈報、隱瞞竄改事證)

本公司員工不得就有關查核或對任何政府機關申報或申請之重大事項，故意隱瞞或掩飾事實於相關人員、會計師或律師，同時不得銷毀、竄改或偽造任何可能與調查、訴訟或法律相關處理程序有關之記錄。

第十條(工作環境維護與防治暴力及性騷擾)

本公司員工應共同維護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不得有任何性騷擾或其他暴力、威脅恐嚇之行為。

第十一條(違反本守則之責任)

本公司員工應遵守法令及公司制訂之法規程序，如有違反者，公司將依實際情形採取各項適當之處分。

第十二條(檢舉違反守則行為)

本公司員工若有發現違反本準則嫌疑之事件，有向管理階層檢舉之義務；如發現有違反政府法令或舞弊情事者，應以電子郵件或書面報告向具有監督及稽核權限之人員檢舉之。

第十三條(匿名檢舉管道之設立)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將設立匿名制的內部舉發管道，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者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以確保調查之有效性並避免檢舉者遭受報復性事件。

第十四條(施行)

本員工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4034 號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詮欣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薛守宏 薛守宏

會計師

鄭雅慧 鄭雅慧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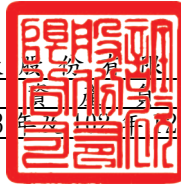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06,677	19	\$	548,703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31,808	2		63,635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6,921	-		4,81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368,401	17		310,446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616	-		6,759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41,142	2		935	-
130X	存貨	六(六)		47,642	2		38,908	2
1410	預付款項			16,427	1		8,03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21,634</u>	<u>43</u>		<u>982,235</u>	<u>49</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79,834	4		75,569	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四)						
	動			1,000	-		1,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882,134	42		821,966	4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227,792	11		107,463	5
1780	無形資產			2,230	-		45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8,067	-		9,20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200	-		2,37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06,257</u>	<u>57</u>		<u>1,018,033</u>	<u>51</u>
1XXX	資產總計		\$	<u>2,127,891</u>	<u>100</u>	\$	<u>2,000,268</u>	<u>100</u>

(續次頁)

欣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4,191	1	\$ 5,863	-
2170	應付帳款	243,882	12	168,233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9,568	7	346,465	17
2200	其他應付款	87,431	4	60,511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9,181	1	13,64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5,149	-	4,71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328	-	4,16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27,730</u>	<u>25</u>	<u>603,594</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3,096	3	53,140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9,704	1	28,93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2,800</u>	<u>4</u>	<u>82,078</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620,530</u>	<u>29</u>	<u>685,672</u>	<u>3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18,391	34	718,391	3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202,444	10	191,142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4,831	10	189,909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737	-	40,826	2
3350	未分配盈餘合計	356,233	17	185,065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4,725	-	(10,737)	(1)
3XXX	權益總計	<u>1,507,361</u>	<u>71</u>	<u>1,314,596</u>	<u>66</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127,891</u>	<u>100</u>	<u>\$ 2,000,268</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榮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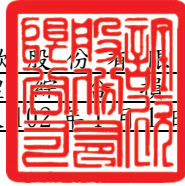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連溪



會計主管：廖美惠



欣 益 公 司
個 體 損 益 表
民國 103 年 及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410,056 100	\$ 1,270,24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七)(十八)及七	(1,012,238) (71)	(982,297) (77)
5900 營業毛利		397,818 29	287,946 23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2,562) (6)	(68,040) (6)
6200 管理費用		(107,718) (8)	(92,08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672) (2)	(22,093)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3,952) (16)	(182,213) (15)
6900 營業利益		173,866 13	105,733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7,672 1	4,95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75,463 5	17,227 1
7050 財務成本		(606) -	(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60,764 4	52,853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3,293 10	75,030 6
7900 稅前淨利		317,159 23	180,763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53,359) (4)	(31,545) (2)
8200 本期淨利		\$ 263,800 19	\$ 149,218 1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21,865 2	\$ 24,577 2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		(251) -	2,492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5,109 -	4,031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1,301) -	(92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25,422 2	\$ 30,175 2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289,222 21	\$ 179,393 14
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67	\$ 2.0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62	\$ 2.0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榮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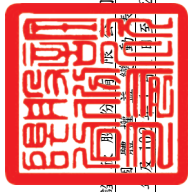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連溪



會計主管：廖美惠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者之權益淨值之變動數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	合計
102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18,391	\$ 191,764	\$ -	\$ 178,586	\$ 46,076	\$ 126,808	\$ 1,305	\$ 37,539	\$ 1,222,781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	-	-	-	-	-	(11,323)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11,323	-	(11,323)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5,250)	5,250	-	-	-	-
	現金股利	-	-	-	-	-	(86,207)	-	-	(86,207)
	102 年度淨利	-	-	-	-	-	149,218	-	-	149,218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068	3,752	24,355	30,175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之調整數	-	(622)	-	-	(749)	-	-	-	(1,37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18,391	\$ 191,142	\$ -	\$ 189,909	\$ 40,826	\$ 185,065	\$ 2,447	\$ 13,184	\$ 1,314,596
103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18,391	\$ 191,142	\$ -	\$ 189,909	\$ 40,826	\$ 185,065	\$ 2,447	\$ 13,184	\$ 1,314,596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2)	-	-	-	-	-	(14,922)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14,922	-	(14,922)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30,089)	30,089	-	-	-	-
	現金股利	-	-	-	-	-	(107,759)	-	-	(107,759)
	103 年度淨利	-	-	-	-	-	263,800	-	-	263,800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0)	6,564	18,898	25,422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之調整數	-	-	-	-	-	-	-	-	-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18,391	\$ 191,142	\$ 11,302	\$ 204,831	\$ 10,737	\$ 356,233	\$ 9,011	\$ 5,714	\$ 1,507,361

註 1：董監酬勞 \$2,045 及員工紅利 \$15,036 已於損益表扣除。

註 2：董監酬勞 \$2,501 及員工紅利 \$18,342 已於損益表扣除。



董事長：吳榮春



經理人：吳建漢



會計主管：廖美惠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詮 允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損 益 表
 民 國 103 年 及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17,159		\$ 180,76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六(十六)	(25,273)	(3,970)	
呆帳費用	六(五)	1,766	510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六(六)	(174)	3,655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分額	六(七)	(60,764)	(52,853)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六)	(34,084)	(3,8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十八)	15,701	14,036	
各項攤提	六(十八)	690	25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2,489)	(3,0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7,100	(59,665)	
應收票據淨額		(2,108)	9,946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	1,256	
應收帳款		(59,721)	92,60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143	(5,044)	
其他應收款		(40,207)	2,680	
存貨		(8,560)	1,055	
預付款項		(8,391)	(1,0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8,328	(1,086)	
應付帳款		75,649	(707)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6,897)	6,551	
其他應付款		24,297	7,182	
負債準備-流動		438	638	
其他流動負債		4,162	243	
其他非流動負債		515	92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1,280	191,079	
收取之利息		2,489	3,011	
收取之股利		11,513	44,473	
當期支付所得稅		(26,684)	(33,4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598	205,109	

(續次頁)

欣泰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 134,091)	(\$ 15,32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830)	(23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退回股款		-	14,979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4,786	10,76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1,04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84	-
無形資產增加		(2,46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2,865)	10,1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107,759)	(86,20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7,759)	(86,2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42,026)	129,0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8,703	419,6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6,677	\$ 548,70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榮春



經理人：吳連溪



會計主管：廖美惠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3982 號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詮欣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薛守宏
會計師

薛守宏



鄭雅慧

鄭雅慧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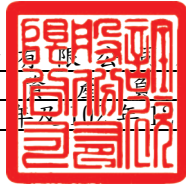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0 日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76,751	31	\$ 718,517	3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63,583	2	63,635	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34,438	1	51,541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8,968	-	8,44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720,940	28	604,100	2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3,777	1	11,056	-
1200	其他應收款			43,543	2	12,903	1
130X	存貨	六(六)		172,057	7	180,876	8
1410	預付款項			70,280	3	23,69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04,337	75	1,674,762	76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79,834	3	75,569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四)					
	動			1,000	-	1,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74,901	7	158,513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285,760	11	187,286	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47,967	2	47,967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5,067	-	13,59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4,727	1	15,18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513	1	15,68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23,769	25	514,801	24
1XXX	資產總計		\$	2,528,106	100	\$ 2,189,563	100

(續次頁)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2150	應付票據		\$	18,564	1	\$	30,142	1	
2170	應付帳款			502,182	20		401,070	1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102	-		1,03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69,946	7		140,752	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33,526	1		17,75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6,590	-		4,99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13,086	-		12,64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45,996</u>	<u>29</u>		<u>608,386</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	-		5,41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66,799	3		55,573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33,609	1		33,22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0,408</u>	<u>4</u>		<u>94,218</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846,404</u>	<u>33</u>		<u>702,604</u>	<u>3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718,391	29		718,391	33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202,444	9		191,142	9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4,831	8		189,909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737	-		40,82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56,233	14		185,065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14,725	-	(10,737)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507,361</u>	<u>60</u>		<u>1,314,596</u>	<u>60</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74,341</u>	<u>7</u>		<u>172,363</u>	<u>8</u>	
3XXX	權益總計			<u>1,681,702</u>	<u>67</u>		<u>1,486,959</u>	<u>68</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528,106</u>	<u>100</u>	\$	<u>2,189,56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榮春



經理人：吳連溪



會計主管：廖美惠




 詮欣股份有限公及子公
 合 併 益 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2,531,570	100	\$ 2,329,09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1,914,874)	(76)	(1,846,550)	(79)
5900 營業毛利		616,696	24	482,545	2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74,430)	(7)	(168,159)	(7)
6200 管理費用		(188,350)	(7)	(161,21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826)	(2)	(30,521)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07,606)	(16)	(359,895)	(16)
6900 營業利益		209,090	8	122,650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9,722	-	6,72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91,170	4	32,627	2
7050 財務成本		(676)	-	(7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9,591	1	16,54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9,807	5	55,823	3
7900 稅前淨利		328,897	13	178,473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69,858)	(3)	(38,093)	(2)
8200 本期淨利		\$ 259,039	10	\$ 140,380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812	-	\$ 4,517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18,083	1	23,520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225	-	2,492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228	-	835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1,382)	-	(97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25,966	1	\$ 30,389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285,005	11	\$ 170,769	7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63,800	10	\$ 149,218	6
8620 非控制權益		(4,761)	-	(8,838)	-
		\$ 259,039	10	\$ 140,380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89,222	11	\$ 179,393	7
8720 非控制權益		(4,217)	-	(8,624)	-
		\$ 285,005	11	\$ 170,769	7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67		\$ 2.0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62		\$ 2.0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榮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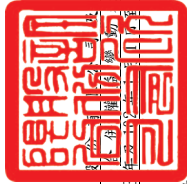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連溪



會計主管：廖美惠





欣公司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		於本公司		母積		保		業		主其		之權		權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特別盈餘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102	\$ 718,391	\$ 191,142	\$ 622	\$ 178,586	\$ 46,076	\$ 126,808	(\$ 1,305)	\$ 37,539	\$ 1,222,781	\$ 205,703	\$ 1,428,484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1,323	-	(11,323)	-	-	-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250	5,250	-	-	-	-	-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86,207)	(86,207)	-	-	(86,207)	-	(86,207)	-	-	-	-	-	-	-	-	-	(86,207)
現金股利	-	-	-	-	-	149,218	-	-	149,218	-	149,218	-	-	-	-	-	-	-	-	-	140,380
102年度淨利	-	-	-	-	-	2,068	-	-	3,752	-	24,355	-	-	-	-	-	-	-	-	-	30,389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	-	-	-	-	-	749	-	-	(1,371)	-	(24,716)	-	-	-	-	-	-	-	-	-	(1,371)
投資之調整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	-	-	-	-	-	-	-	-	-	-	(24,716)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718,391	\$ 191,142	\$ 189,909	\$ 189,909	\$ 40,826	\$ 185,065	\$ 2,447	\$ 13,184	\$ 1,314,596	\$ 172,363	\$ 1,486,959										
103	\$ 718,391	\$ 191,142	\$ 14,922	\$ 189,909	\$ 40,826	\$ 185,065	\$ 2,447	\$ 13,184	\$ 1,314,596	\$ 172,363	\$ 1,486,959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14,922)	-	-	-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0,089	-	-	-	-	-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07,759)	-	-	(107,759)	-	(107,759)	-	-	-	-	-	-	-	-	-	(107,759)
現金股利	-	-	-	-	-	263,800	-	-	263,800	-	18,898	-	-	-	-	-	-	-	-	-	259,039
103年度淨利	-	-	-	-	-	(40)	-	-	6,564	-	544	-	-	-	-	-	-	-	-	-	25,966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資之調整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	-	-	-	-	-	-	-	-	-	-	6,19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718,391	\$ 191,142	\$ 11,302	\$ 204,831	\$ 10,737	\$ 356,233	\$ 9,011	\$ 5,714	\$ 1,507,361	\$ 174,341	\$ 1,681,70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榮春



經理人：吳建漢



會計主管：廖美惠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328,897	\$		178,47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利益	(26,173)	(3,970)
呆帳費用			2,025			452
存貨跌價損失			6,115			10,414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9,591)	(16,548)
處分投資利益	(37,504)	(9,8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26			3,0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8,389			49,624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8,05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7,317			-
各項攤提			3,405			2,834
利息費用			676			-
利息收入	(5,299)	(3,7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6,225			59,665)
應收票據淨額	(524)	(8,928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			1,430
應收帳款	(118,865)	(67,98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721)	(7,629)
其他應收款	(30,092)	(19,750
存貨			2,567			11,850)
預付款項	(46,590)	(12,3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1,578)	(43,707)
應付帳款			101,112			17,67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72	(6,194)
其他應付款			26,571	(6,190)
負債準備－流動			1,594			497
其他流動負債			3,778	(5,601

其他非流動負債	364	(2,1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9,446	207,507
收取之利息	4,751	3,742
支付之利息	(676)	-
收取之股利	11,513	12,564
當期支付所得稅	(42,484)	(41,2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2,550</u>	<u>182,535</u>

(續次頁)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 9,320)	(\$ 55,43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77,109	29,4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627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25,124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4,786	3,32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1,751)	(32,389)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47,9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98	-
無形資產增加	(3,045)	(2,31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174	(5,5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349)	(85,12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長期借款新增	-	10,000
長期借款償還	(8,750)	(1,25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7	(294)
非控制權益增加(減少)	6,739	(24,502)
現金股利	(107,759)	(86,20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9,753)	(102,253)
匯率調整數	5,786	1,3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8,234	(3,4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8,517	721,9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76,751	\$ 718,51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榮春



經理人：吳連溪



會計主管：廖美惠



【附件七】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92,474,028
加：民國 103 年度稅後淨利		263,799,817
加：民國 103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退休金精算損益		<u>(40,733)</u>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6,379,982)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10,737,000</u>
可供分配盈餘		340,590,130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 - 現金		158,045,974
股東股利 - 股票		<u>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	<u><u>182,544,156</u></u>
附註：		
註 1：董監酬勞係按公司章程不高於 2%提撥計	\$	4,768,275
註 2：員工現金紅利係按公司章程 5%-15%提撥計	\$	30,761,038
註 3：股東現金紅利每股配發 2.2 元 (103.12.31 流通在外股數：71,839,079 股)		

負責人：吳榮春



經理人：吳連溪



會計主管：廖美惠



【附件八】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投票制。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任監察人亦同。若董事與監察人同時選任，應合併舉行。</p>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任監察人亦同。若董事與監察人同時選任，應合併舉行。</p>	<p>配合相關法令之修正，修正本條文字。</p>
<p>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p>	<p>配合相關法令之修正，修正本條文字。</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前條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配合相關法令之修正，新增本條規定。</p>
<p>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本辦法由股東常會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股東常會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配合相關法令之修正，新增第十一條規定，原十一條順延至第十二條。</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常會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配合相關法令之修正，新增第十一條規定，原十二條順延至第十三條。</p>

【附件九】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u>本公司及其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p>	<p>第二條 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p>	<p>配合相關法令之修正，修正本條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第三條 第三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足適任人員辦理。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p>	<p>第三條 第三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足適任人員辦理。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p>	<p>配合相關法令之修正，修正本條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u>；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十條 <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配合相關法令之修正，修正本條文字。</p>
<p>第十八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十八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配合相關法令之修正，修正本條文字。</p>

附錄一(修正前)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董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二、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該以不危害全體股東權益為考量,盡力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發生,並於董監事會議中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避免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 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 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於工作規則中訂定意見溝通管道及申訴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視情節輕重擇案循法令或經董事會其他成員開會決議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

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得依一般正常管道提出申訴救濟之途徑。

三、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四、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五、 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修正前)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任監察人亦同。若董事與監察人同時選任，應合併舉行。
- 第三條：開票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唱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
- 第四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須載明股東姓名、股東戶號及其股份數。
- 第五條：選舉人在被選人欄，須填明被選人之姓名、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及選舉權數。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七條：若董事及監察人合併舉行選任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 第八條：前項選舉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未用第四條所規定之選舉票。
 - (二)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所填被選人超過規定應選出名額者。
 - (四)除被選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五)字跡模糊或其他原因無法辨認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七)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明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辨別者。
-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
- 第十一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本辦法由股東常會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修正前)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三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足適任人員辦理。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四條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或簽名簿，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五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關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六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七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八條 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上述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時，主席應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出席代表股權仍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 30 分鐘延後兩次仍未達法定數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已達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股東會追認。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發言。

- 第十三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五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八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九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二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 一、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 二、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
 - 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

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二二條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二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四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五條 會議進行時遇空襲警報，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再繼續開會。

第二六條 本規則由股東常會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詮欣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hant Sincere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4.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製造
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6.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背書保證業務。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捌佰伍拾萬元，分為參佰捌拾伍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股票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八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換發大面額股票，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主管機關有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 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以繳清其股份之金額為限。股東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致公司負擔特定債務且清償顯有困難，其情節重大而有必要者，該股東應負清償之責。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之二 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與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述議事錄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之三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須經股東會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惟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83 條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之二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理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之一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之二 董事經選任後，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其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本公司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董事當然解任。本公司董事在任期中其股份有增減時，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本公司董事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六條之三 本公司董事之股份設定或解除質權者，應即通知本公司，公司應於質權設定或解除後十五日內，將其質權變動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本公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策略長、執行長各一人，於職權範圍內統籌本公司及其相關企業營運及決策，並設總經理一人及其他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五至十五作為員工紅利。

六、董事、監察人酬勞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二。

七、其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20%~100%，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0%~80%。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一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 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卅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三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廿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日。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榮春



附錄五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表
基準日為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4.4.13

一、全體董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最低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記載股數
董事	5,747,126	9,278,089
監察人	574,712	2,487,201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記載股數
董事長	吳榮春	4,115,912
董事	吳連溪	2,797,942
董事	陳武雄	1,077,194
董事	吳佳祥	1,287,041
小計		9,278,089
獨立董事	黃榮山	—
獨立董事	陳健志	—
獨立董事	張敏蕾	—
小計		—
合計		9,278,089

三、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記載股數
監察人	林倩如	—
監察人	賴柏榮	—
監察人	祥和興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台融	2,487,201
合計		2,487,201

註1：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均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註2：本屆董事監察人於103年6月20日起就任。

附錄六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就餘額部份提撥百分之五至十五作為員工紅利，次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作為董事、監察人酬勞。

2.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於 104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之擬議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1)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30,761,038 元，董監酬勞 4,768,275 元。

3. 一百零二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情形如下：

分配項目	股東常會決議 實際配股數	原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異原因
一、員工股票紅利			
1. 股數(股)	0	0	—
2. 金額(元)	0	0	—
3. 占一百零二年底流通在外股數比例(%)	—	—	—
二、員工現金紅利(元)	18,341,663	18,341,663	—
三、董監事酬勞(元)	2,501,136	2,501,136	—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4 年 4 月 2 日起至 104 年 4 月 13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CHANT SINCERE CO., LTD